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聲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庭安律師
　　梁維珊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江育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江育霆之選任辯護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（115年度審易字第1657號），聲請拷貝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如附表所示之影像檔案，惟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被告江育霆被訴竊盜案件，須瞭解起訴書內相關影音檔案具體內容，以利被告行使防禦權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拷貝交付如附表所示檔案等語。

二、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；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院卷附光碟內如附表所示影像檔案，其內容核與本案事實發生之客觀情狀有關，要屬被告防禦所需之相關資料，茲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拷貝該等影像，核屬有據，爰准許其自費轉拷後交付之，併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意旨，諭知其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鄭毓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檔案
1	檔案名稱：00000000-0樓大廳失竊案資料夾。該資料夾內之檔案即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3、3之「現場監視器」光碟。